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8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被告 蔡佳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卷第9頁反面），依前開規定自應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繳款帳單等件為
02 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600元（第一審裁判
10 費），應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涂寰宇